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27號

抗　告　人　張素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裁定（下稱115年3月23日裁定），於115年4月27日提起抗告，原法院於115年5月7日以抗告逾期為由裁定駁回（下稱115年5月7日裁定），抗告人於115年5月29日對115年5月7日裁定提起抗告及聲請回復原狀，復經原法院於115年8月1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本件標的為駁回聲請回復原狀）略以：伊於115年4月24日將抗告狀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原法院，惟中華郵政系統大亂致送達延誤，係不可歸責於伊之事由遲誤抗告之不變期間，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及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第3項、第16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縱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期間，但其遲誤之原因，在提起上訴或抗告時必已消滅，其

於提起上訴或抗告時，並不聲請回復原狀，迨其上訴或抗告經裁定駁回後，始行聲請者，如自提起上訴或抗告時起已逾十日之期間，既已逾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即屬無從准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因中華郵政系統大亂，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對115年3月23日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云云，然其既於115年4月27日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遲誤之原因應已消滅，然遲至115年5月29日始為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自其提起抗告時起業已逾10日之期間，依上說明，自無從准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學妍伶